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華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隆

代 理 人 李博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0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鞠云彬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5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大碗餐飲有限公司 游皓翔	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信義分行	109年1月31日	24,750元	FB0000000